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大连天扬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锦市水资源和节约用水中心）的（富锦市水资源管理项目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典型样本井在线计量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业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天扬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大连天扬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

期：2022年8月15日